

林舜蘭 現肄業於



南京金陵女子中學

馬燦政係暹京土生華僑深通暹文會譯暹國農政部所著



之「暹棉種植法」是為介紹暹國科學入中國之第一人

由右向左



(一)徐芝雲(二)王湧德(三)劉淑行(四)朱昌文

尤重。予決意送女兒回國升學。余極贊成其說。乃銳意鼓吹。無如富家女兒。不但為千金小姐。即以暹母之故。不得遠離。而貧家女兒。苦於費用之無着。又不得果行。余效周易門君之前法。自為解囊。後果得熱心商人之贊助。送女生二名於上海。與林伯岐君之之女公子同行。此三女生皆為余舊日之學生。開暹國華僑女生負笈遠方破天荒之紀元焉。

### 暹羅華僑之商業

#### 暹京中華總商會試辦章程

本章程係於前清辛亥年。稟部核准。現時遵照行用。

##### 第一章 宗旨

第一條 維持公益。團結團體。以整頓商務。  
第三條 興除利弊。交換智識。以振興商業。

##### 第二章 立案

第五條 本會定名曰暹羅華僑商務總會。(民國六年奉部令改定名曰暹京中華總商會)  
第六條 稟請農工商部註冊立案。  
第七條 報明暹羅政府。求免註冊。  
第八條 稟請農工商部。頒給關防一顆。文曰暹羅華僑商務總會關防。(現行關防改曰暹京中華總商會之關防)專備中國公牘文稿之用。另由本會自刻橢圓式楷書圖章一個。中鑄暹羅華僑商務總會。環以英文。專備會中出入銀項。及一切要件之用。作為本會正印。又刻長圓式篆書圖章一個。華英文如上。作為通用印信。其餘尋常印章。酌量刊用。

##### 第三章 入會

第九條 凡在暹羅之商家。或種植家。或製造家。或各行號股東及經理人。但能遵守定章。願入本總會者。可將其店號人

名籍貫商業住址。報明本會。查確其人品行端正。即准其作為會友。將名註冊。

第十條 凡有於本會開辦三個月之後。始行報名入會者。無論店號人名。除繳會費外。并須有本會會員或會友二人保薦。由本人繕具信約。交保薦人簽號蓋印。存會備查。即作為本會會友。一體均沾本會之利益。

第十一條 凡各埠暫旅暹羅之人。及各埠未設商會之華商。與本埠商務原有交涉。而欲入會者。如有會員二人或本埠商號兩家保薦。亦可列名作為會友。倘係續入。仍照第十條之例辦理。

第十二條 凡中國各省。外洋各埠。所有已設商會。欲通聲氣。共謀公益者。如此皆可函達住址。及總協議各員姓名。以廣聯合。

#### 第四章 籌費

第十三條 本會開辦之初。暫賃會所。以資辦公。俟將來籌有的款。另行購地建造。以垂久遠。

第十四條 本會一切應用器具。或有未備者。當隨添置。如有名譽中人。贈送品物。以及圖籍書報等件。均將其姓名標貼會中。用誌盛惠。

第十五條 會友應納年捐。凡以店號入會者。每年捐銀二十四元。(每末當華銀四錢)以人名入會者。每年捐銀十二元。限以三月底一律繳清。開辦三個月後。續入者。除年捐外。另加入會費五十元。限以入會時繳清。所有保薦格式。均照第十條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所收各項捐款。概由本總會填發收據。由現任正副總理簽號。蓋用正印為憑。

第十七條 所收捐項。如至五百元以上。即由正副總理妥寄銀行生息。以為本會公費。所寄銀行之項。概用暹羅華僑商務總會之名。其向銀行支取銀項。則由現任正副總理簽號。蓋用本會正印為憑。如正總理不在。則以副總理代之。每屆年底結造清冊。刊印徵信錄。分送各會友。以昭大信。

第十八條 各會友之年捐。如已捐滿十年。無力再捐者。亦准作為永遠會友。一體均沾本會之利益。若無過犯。即不應作外人看待。惟須本會查明。實係無力者方准。

第十九條 本會經費。如有不敷。以及欲辦各事。力有未逮者。可隨時集眾。會議籌捐。

#### 第五章 選舉

第二十條 本總會公舉正總理一員。副總理一員。協理十員。議員四十員。合共五十二員。俱以一年為滿任。屆期另行再舉。如舉留者。果佔多數。即作留任。其不在本埠者。不得舉充。

第二十一條 本總會選舉會董。應以才地資望。為一定之程度。如下所列。乃為合格。

一才品 手創商業。卓著成效。通達事理。熱心公益者。

二地位 確係行號鉅東或經理者。

三資格 在本埠經商已久。年屆三旬左右者。

四名望 各商推重。實佔多數者。

第二十二條 選舉之法。先將本會所有會友商號人名。分別開列。刊印清單。并選舉票格。封送各會友。就單上之名號。選得若干名。照格填寫。封投本會票箱之內。定期由監票員蒞會開拆票封。比較票數。隨將被舉之人名。挨次開列。知單由首名起。按名遞給簽號。如願就職者。於其名下簽一允字。否則簽一辭字。所有允簽之人。名額已足。即作為下年新任議員。然後再行訂期。傳集新任議員。當會拈圖推舉總協理。

第二十三條 凡屬會友。無論店號人名。祇准各投一票。

第二十四條 本總會選舉已定。應將總協理議員等姓名。年歲籍貫。職銜商業及經理之行號。彙造清冊。稟報農工商部察核。加札委用。

第六章 權限

第二十五條 正總理為衆商所推重。有統籌全局之權。維持商務之責。最宜虛衷應物。開誠佈公。凡遇衆商投請伸理各事。必先察其誠偽。以定從違。所管關防正印。公牘要件。及一切用人。是其專責。應辦各事。無論一己之見。或衆商條陳。均宜會同副總理協理議員等。公同參酌。擇善而從。毋得偏執已見。

第二十六條 副總理才地資望。原與正總理同。惟正總理專管印信案牘。餘事均須和衷共濟。相助為理。遇有緊要公事。應辦文牘。及各項單據。仍與正總理會同簽押。

第二十七條 協理原係幫同正副總理襄辦一切事務。舉至十員。則各途之商情利弊。自必易於考求。如有所得。各宜隨時報知總理。集衆會議。設法興除。並將會中所有進支賬目。按月輪查。

第二十八條 議員四十員。較協理多至四倍。耳目更為週密。凡市中有入舞弊。足為商場之害者。宜各將所知。報明總協理。以候查明屬實。妥商辦法。

第二十九條 以上各員。既為各商推舉。均宜力圖進步。以副衆望。各盡義務。不支薪水及車馬費。如有在會為人調停賬項。應得酬勞。悉充本會公費。不得入己私囊。

第三十條 正副總理每屆任滿交貨之際。須將關防印章案卷銀項賬目。以及一切辦理未完事件。移交新任接管。俾得有所率循。若係再舉續任。亦須將以上所開各項。按件抄查。以昭信重。

第三十一條 正總理如因事告假。則由副總理代之。副總理之缺。則在協理中舉代。協理之缺。則在議員中舉代。至正總理銷假之日。即各歸原缺。餘做此。

第三十二條 總協議各員於舉定後。開幕之日。做照西例。在會當衆發誓。以示無私。屆期預為誓章一紙。各員親自簽名。或親筆點於名下。由文案員當堂宣讀。讀畢。各員一揖為禮。按年新任接辦之日。均照此辦理。並於開幕日各會員映

一全圖。懸於會中。用誌盛會。

第七章 職務

第三十三條 公舉或公聘坐辦一人。常川駐會。主持會中一切事務。考察各途商業。各貨市情。及辦理商家交涉等事。其人必久住本埠。熟悉商家情形。方為合格。

第三十四條 公聘文案一員。專署公牘函件各項章程文件。及編輯商業貨品市價。分類列表等事。

第三十五條 公聘會計一員。專理進支賬目。及掌管日賬暨議事各部籍。

第三十六條 公聘繙譯一員。專理洋文。函分公牘等件。其人必須通曉暹文暹語。以及華英文字者。方為合格。

第三十七條 公聘收賬一員。專理收捐及寄存銀行等事。但此職有銀項經手責成。須由商號担保若干元。方得任用。

第三十八條 以上辦事各員。宜於每日上午九點鐘到會。下午四點鐘為止。遇有要公。仍須隨時到會。

第三十九條 會中須另聘律師一員。以便不時之顧問。全年應送茶資若干。由總理與之酌訂。

第四十條 僱用司閹一名。聽差二名。以供會中差遣。

第四十一條 以上員役。均由總理調度。薪水工資。亦由總理酌定。如有失職違規。總理可以隨時辭退調換。即人數未敷。亦可添用。

第八章 會議(以下略)

此商會雖有詳細之章程。但對於會務之進行。處處皆棘手之地。今年會長廖葆珊。對於社會事業。甚為熱心。對於祖國之觀念亦深。暹國官吏。亦多契重之。華商對之。亦多欽仰。將來或可發達。商務上最大之缺點。即國貨不入一般人之眼簾。盤谷市上華字街招。觸目皆是。入其門。皆洋貨也。旅暹各國之僑民。日用所需。莫不以祖國之貨物為本位。若英若日。其最著者。惟我華人。則不然也。利權之溢。不可勝計。此不能不望商會諸君。有以提倡之。

從前有許冀公蔡俊卿等。曾有經理國貨之創舉。後因付托失人。至於失敗。余以考察所得。經理國貨事業於暹京。應有三種之辦法。

- (一) 集合數十萬資本。以組一公司。專任批發。以推銷於暹國之全部。
- (二) 以公司代學校。自暹國民立學校頒佈以後。華人學校。多感不便。已於華僑教育欄中論之。學生既為商人之子弟。當以商業為其立身之本。其辦法即於華人之街市中。視人口之多寡而立學校。學生半日上課。半日經商。教授課日。當注重於中文國語。珠算英暹文字。及華僑之歷史。南洋之地理。對於祖國之社會情形。則多設書報社。講演會。於晚間執行之。
- (三) 付工場於學校。福屬培元學校。曾有一次之創設。後以資本太少。而辦理者又不得其人。遂告失敗。
- (四) 創設女子國貨公司。東西人之經營商業於暹京。皆男女共司其事。華僑之女子。則仍如中國之十八世紀。除深鎖閨中。專供男子之玩弄外。別無所用。而暹國女子。尚有男子倚之為生活者。儂形之下。誠為中國人之羞。女性和平。宜於經商。堅毅忍耐。又宜於作工。華僑之工商業。以佔得曆史上之勢力為可恃。終難與外人較也。以女子經理國貨。既不使其墮入無用之境。又啓其愛國之心。若以半讀半商以處之。其獲益尤大。

在國內之提倡國貨。其宗旨歸之於利權不使外溢。在國外則尤不止此也。各國僑民。無不以其本國貨物為日用之主品。推銷國貨。使普通僑民。衣者用者。悉為祖國之產物。則其腦海中。即多增一中國二字之印像。挽回利權。直其一端耳。海外華僑。其思想之發達。實不亞於西人。不過啓誘之者無人。余見華僑中之商人。所售之貨。外貨約佔百分之九五。然專意於製造。而駕乎外人之上者。實有其人。余曾至暹京三城門劉生昌行。作一次之調查。行主劉應春君。經營華洋各貨。共分爲三大部。(一) 皮器部。造鞋工人約四十餘。每日出貨七十餘雙。工人分二等。每人每日可得工金一末。銷路達於全國。並為暹國海陸文武官紳製造軍裝禮服。五年前。暹國倡辦虎軍。需用皮鞍甚多。日貨昂貴。劉君悉心研究。乃向虎軍部承辦。日貨遂為之戰。

敗。至今暹國之馬鞍。猶取用於劉氏也。(二) 造服部。工人三十餘名。暹國上自王侯。下至士紳。所用之文武衣帽。皆能承領製造。因受一大打擊。(三) 造帽部。工人二十餘名。每日每人可造二十頂。其貨銷流於暹國警界。及一般人之用。民國六年。暹國開展覽會。劉氏所造之皮貨。得最優等獎。聲價獨於西人之上。民國十一年。暹君獎以圓印一顆。其製造之精。為暹國朝野所傾服。惟其取用之原料。皆屬中西並用。若能派人至中國各部。採取國貨。輸暹地製造。則尤為出色也。然足徵華僑之思想與毅力矣。

### 華僑之報紙

暹京華僑之報紙。創始於廣東香山陳六淫烈士。現存者有三家。黨派分歧。意見各異。列表如下。

名稱	宗旨	銷數	編輯	總理
華暹新報	與國民黨同	約九百餘份	蕭佛成	同上
中華民國報	中立	約七百餘份	楊復初	劉錫如
僑聲報	促進民治發展工商	約七百餘份	稽嘉青	譚振三

此四家報紙。以華暹新報為最早。中華民國報次之。僑聲報又次之。各報之專電新聞。皆由汕頭香港各報轉載。僑聲報香港則有拍電專員。消息較為靈通。惟以一百七十餘萬之華僑。銷報紙兩千餘份。文化之閉塞可知。而地方主義。猶時時發現於報紙之上。中華民國報之專電中。記載中國伶人梅蘭芳事。該報記者在下端批云。梅蘭芳實無足取。不過臉兒白。其實渠之演劇。尚不及潮州劇。蓋該報為潮人機關耳。至於宗旨。則自宣佈為中立。其所載之文字有云。

舊兩十年在珠江。勿勿話別渡征帆。鴻飛萬里音難達。人在一方道自同。君為教育留故國。僕事漫遊赴飛邦。海外忽逢琴劍影。樽前酌酒表私衷。諸如此類。不勝枚舉。